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蔡福欽

電話: (03) 8462860分機233

傳真: (03)-8462776

電子信箱:u9112011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瑞穗鄉富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2551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。(376550000A 1130255155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255155 ATTACH2.ods)

主旨:為增進教師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專業知能,教育部規劃辦理114年「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進修學分班」,請提報貴校有意願參加進修之在職教師需求數量及名單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1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423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課程依據《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 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》辦理,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2學分,包含「原住民族教育基礎與方法課程」及「原住 民族教育實踐課程」,實際開設課程及學分數由各師資培 育大學規劃。
- 三、教育部將依調查需求及教師名單,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寒暑假或適宜時間規劃旨揭開班事宜。薦送資格如下:
  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,具備合格教師 證書之在職專任正式教師。







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且取得合格教師證書,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,具備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。
- (三)鼓勵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、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參 與。
- 四、請貴校於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前完成本縣校務系統公 務填報(第7576號),以利後續課程規劃與執行。
- 五、檢附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(參考)以及旨揭需求及薦送 表各1份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電2074/12/20文

